

损 害 赔 偿 理 论 与 司 法 实 践 丛 书

丛书编委会主任 祝铭山

主 编 姜丹明

知识产权

损
害
赔
偿

人民法院出版社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主 编	姜丹明		
副主编	毛玉光	刘宏渭	范晓杰
撰稿人	姜丹明	薛连兴	赵 楠
	毛玉光	刘宏渭	陈世员
	李 兴	范晓杰	陈微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姜丹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ISBN 7-80056-909-8

I. 知… II. 姜… III.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145 号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主编/姜丹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3.5 印张 59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 — 8000 册

ISBN 7-80056-909-8/D · 981

定价: 35.00 元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杨立新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厅长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年保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局长
丁寿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卫星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干部学校
副校长、教授
王世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韶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庭长
毛玉光 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主任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副主任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景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
陈 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臻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成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 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通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督导 组组长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閔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 副主任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张步洪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干部
杨临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定庆云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房绍坤	烟台大学法律系教授
郑 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丹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赵学良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韩云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靳 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调整 and 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件呈上升趋势，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损害赔偿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却贯穿于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之中，每一部法律都离不开损害赔偿的调整功能，国务院及其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等，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具体适用和具体规定。可见，损害赔偿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法律的不断制定和完善，普法宣传的深入和扩大，使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或引起纷争，不再是私自了断，而是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中涉及最多的就是损害赔偿问题。但是公民不是专门研究法律的，对有关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了解、掌握的不完整、不全面，这就需要对散见于各个法律部门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加以归纳和整理。通过损害赔偿诉讼，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同时可以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律师等查阅和诉讼的进行，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目的是将散见于各个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加以归纳、整理。从理论方面阐释损害赔偿法律规定，并例举说明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力争形成一整套有关损害赔偿的完整体系。

本丛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 全面。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所有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加以整理和概括，反映我国有关损害赔偿法律规定的全貌。2. 突出实用性。对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分门别类，针对每一个类别予以详细阐述，结合案件说明理论，做到说理透彻、明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话题，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按图索骥，寻找到满意的答案。3. 细致深入。根据损害赔偿的类别进行论述，对每类别的理论叙述和探讨都要深入、细致，一方面细致地研究该类别中的理论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有一定的深度，不能泛泛而谈。

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同我们一样对这套丛书予以关注，并能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将在法律上给您一定的帮助。

编 者

1999年5月

目 录

（内容）

上编 知识产权法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17)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36)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36)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与体系.....	(51)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作用.....	(55)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	(58)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客体.....	(58)
第二节 商标保护的客体.....	(69)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客体.....	(79)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	(100)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交叉保护与冲突.....	(109)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条件	(120)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条件.....	(120)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条件·····	(146)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条件·····	(153)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条件·····	(157)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	(166)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的主体与专利权的主体·····	(167)
第二节	商标保护的主体与商标权的主体·····	(182)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主体·····	(187)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主体·····	(202)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获得程序·····	(211)
第一节	专利权的获得程序·····	(211)
第二节	商标权的获得程序·····	(273)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获得程序·····	(304)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获得程序·····	(308)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内容·····	(330)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33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345)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内容·····	(364)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内容·····	(404)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及其终止·····	(409)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期及其终止·····	(40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期及其终止·····	(411)
第三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期及其终止·····	(419)
第四节	其它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及其终止·····	(424)
第九章	对知识产权的限制·····	(427)
第一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428)
第二节	对商标权的限制·····	(438)
第三节	对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438)

第四节	对其他知识产权的限制·····	(453)
第十章	内地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在香港的保护·····	(457)
第一节	内地单位和个人的发明创造在香港的保护·····	(45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66)
第一节	概述·····	(466)
第二节	发明创造的国际保护·····	(473)
第三节	商标的国际保护·····	(493)
第四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504)
第五节	其它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21)
第六节	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529)

下篇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547)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概述·····	(54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551)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	(559)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	(566)
第五节	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573)
第二章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595)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595)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600)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责任·····	(60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16)
第五节	侵犯其它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626)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及有关问题·····	(629)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途径及有关问题·····	(62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途径及有关问题·····	(635)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途径及有关问题·····	(641)
第四节	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海关保护·····	(645)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及有关问题·····	(655)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判断·····	(658)
第一节	专利侵权判断·····	(658)
第二节	商标侵权的判断·····	(678)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判断·····	(68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原则和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概述·····	(686)
第二节	专利权的损害赔偿·····	(693)
第三节	商标权的损害赔偿·····	(699)
第四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损害赔偿·····	(702)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权和植物品种权的损害赔偿·····	(705)
第六章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法律处理·····	(708)
附表 1	WIPO 成员国参加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情况 一览表·····	(716)
附表 2	版权国际公约成员国情况表·····	(722)
附表 3	专利国际公约成员国情况表·····	(727)
附表 4	商标国际公约成员一览表·····	(732)
主要参考文献 ·····		(738)

上 编

知识产权法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是英语“Intellectual Property”的译文，我国台湾地区译作“智慧财产权”，原意指“智力财产所有权”或“知识财产所有权”。尽管“知识产权”一词目前已被人们广泛地使用，但是，任何国家的法律和任何国际条约或地区性条约都没有对其实质内容进行揭示，最多只是对其范围进行了概括和限定。

顾名思义，知识产权就是与知识有关的财产权。虽然这一理解有点望文生义，但它在一定意义上却揭示了知识产权一词的内涵。尽管知识产权必然是与知识有关的财产权，但是，并非所有的知识都可享有产权，而是各国法律明确给予保护的那些部分知识才能享有财产权。众所周知的知识（如火能取暖）并不能享有

知识产权。此外，在此国享有的知识产权到彼国却可能并不享有。

严格地讲，知识产权不一定是财产权。因为享有知识产权并不一定能给权利人带来财产，它仅是一种法律上所赋予人们对其智力成果或与智力成果相关的信息所享有的专有使用的权利，这种权利的主要内容表现为权利人有权禁止任何人未经其许可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不是象一般的财产权那样主要以权利人主动利用其权利客体为内容。如果权利人没有积极地利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不仅不能获得财产，甚至为了维持该权利的有效，而要付出一定的财产。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以及经济活动等领域中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或与智力成果相关的信息，依照各国法律所享有的禁止他人利用的权利，或者说是指各国法律所赋予智力成果或与智力成果相关的信息的创造者对其成果禁止他人利用的权利。由此定义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是由各国法律所决定。由于各国的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和经济政策的不同，不同国家所称知识产权的含义及其具体范围就有所不同。比如，我国目前不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而美国予以保护，所以，知识产权一词在美国就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而在我国却不包括。同理，不同历史时期所称知识产权的含义及其具体范围也不相同。例如，在上个世纪，广播和电视都未出现，所以不存在广播电视节目权。

（二）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或者无形财产权也是人们经常提到的说法，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或者无形财产权有什么区别？

无形财产不是一个法律概念，目前没有任何法律对其进行定义。它是泛指权利客体没有空间形状的财产，例如股票、债券等有

价证券,以及知识产权等。所以,无形财产的范围大于知识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的范围在每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各不相同。所以,对于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一) 广义

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关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的权利。这就是一般所称著作权或版权。

2. 有关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及广播节目的权利。即一般所称邻接权。

3. 有关人类一切创造性活动领域的发明的权利。这主要指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非发明专利(技术秘密)所享有的权利;

4. 有关科学发现的权利。

5.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有关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它商业标志的权利。

7. 有关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来自工业、科学、文学及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的一切其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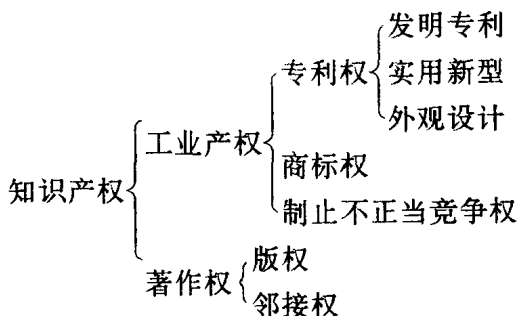
上述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规定得最为广泛,可以说是包含与知识有关的一切权利。除此之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协定,其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旦我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们必须按照这一协议的规定更改或创建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它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该

协定第1条第2款规定，知识产权包含以下内容：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拓扑图）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

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相比，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少了实用新型权、科学发现权、反不正当竞争权。另外，“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即 AIPPI）在 1992 年举行的东京大会认为，知识产权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志权利”两大类，其中前一类包括发明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著作权）、软件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和 Kown—How 权（即技术秘密权）7 项，后一类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也称厂商名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 3 项。这一分类法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些具体知识产权的特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二）狭义

狭义的或传统的理论认为，知识产权包含工业产权与版权（即著作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包含专利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等，著作权则包括版权与传播者权（即邻接权）。用图示意如下：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专